

教育部 97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1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	訪評日期：97 年 9 月 4 日
	原 核 准 文 號	94.08.22 台 中 (三) 字 第 0940114575C 號	

評鑑項目	評 鑑 指 標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評 語	建 議 事 項
課程範圍 (佔 25%)	依據認可辦法第 4 條規定： n 授課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n 課程可包括教學與訓練、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	1. 生命教育課程相當豐富。 2. 課程範圍符合認可之課程計畫。 3. 對於認可課程之認知較不足，已溝通完成。 4. 此基金會的課程主要以生命教育的教導為主，辦理的方式由數週到 2 小時的演講與研習。由於課程為吸引廣大群眾以及教師為主，因此在課程名稱上與研習最終的課程目標上會有些差異，由書面資料不易看到生命教育在教學實務上的關聯，但與主持人討論可看到有此理念，但沒有直接反應在書面資料中。	1. 建議針對教師進修部份，應先確立目標與對象，檢討研習進修之課程設計（架構及脈絡）。 2. 課程以兒童的生命教育為核心理念，對增進參與教師之生命教育專業知能應有實質幫助。但未見實質輔導之相關課程，是否能滿足教師進修的需求，宜再作教師需求調查與課程調整。 3. 課程內容缺乏系統性規劃，宜做調整。
師資資格 (佔 25%)	依據認可辦法第 5 條規定： n 師資符合業經認可之師資名單 n 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n 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1. 師資相當多元、專業，並符合規定具有教師資格。 2. 師資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3. 所找到的師資均為生命教育領域的專家，這包括學者、實務工作者、社會人士、教師等，面向相當多元。	
招生對象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 n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	1. 新世紀教養觀、照亮心靈講座、智慧生活講座非以教師進修為主要對象 2. 生命教育讀書會研習吻合。 3. 在廣告中並未特別指出是以中小學教師為對象，但有註明公務人員每場可認證的時數。	僅針對一般學員進行招生，建議未來課程可針對教師需求進行課程設計與招生。
教學場地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 n 建築安全 n 防火避難設施 n 消防設備	場地均借用學校或教師機構之演講廳、會議室。	1. 教學場地主要是各縣市學校的演講廳，但未列出建築安全、消防設備等資料。 2. 教學場地須確實檢視其安全設施。
自我評核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n 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n 落實實施自我評核制度	1. 學員滿意調查進行尚佳。 2. 能針對每次活動進行滿意度的問卷調查。	1. 自我評核建議以”課程評鑑”的立場去進行，並回饋至課程修正。 2. 建議可以將各項活動的問卷進行交叉分析，以確實了解教師實際參與的情況與問題。 3. 建議每年度末做課程檢討，並將課程層面兼顧欣賞、應用與教學三方面。 4. 問卷設計處宜加入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選項，供學員判斷。
學習資訊上網公告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 n 課程計畫書 n 上課時間、地點 n 教材講義 n 教學方式 n 研習時數 n 自我評核方式	1. 資訊上網公告。 2. 在課程廣告單中有上網資料可供查詢，有研習時數與講題講員以及時間表，但網頁內看不到教學方式與自我評核方式；在評鑑資料表有提供評鑑結果。	建議學習資訊還可請文教單位協助進行宣傳。
整體結果	<p>☒ 通過 (70 分以上)</p> <p>☒ 待改善 (60 至 70 分)</p> <p>☒ 不通過 (未達 60 分)</p>	<p>■ 通過</p>	
整 體 意 見		<p>1. 企業奉獻精神，重視生命教育，相當難得。</p> <p>2. 建議就教師進修部份之課程，先確立目標，再次檢討修正研習課程架構與脈絡。</p> <p>3. 本基金會的活動所聘請的講員素質很高，然為吸引大眾的參與，課程內容的連貫性以及所欲達成的目標，對教師的生命教育教學知能的提升，不易看出必然的連結。</p> <p>4. 建議未來能聚焦特定學員（中、小學教師），辦理一系列課程能連結的研習活動，並鼓勵教師能運用出生命教育所等於課堂中，如此則過去努力的成果會有好的豐收。</p>	

教育部 97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2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兒童生命教育協會 (現更名為「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訪評日期：97 年 9 月 5 日
	原 核 准 文 號	95.02.06 台 中 (三) 字 第 0950015350C 號	

評鑑項目	評 鑑 指 標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評 語	建 議 事 項
課程範圍 (佔 25%)	依據認可辦法第 4 條規定： n 授課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n 課程可包括教學與訓練、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	1. 課程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2. 以兒童生命教育為核心理念，發展人與自己、人與人、人與生命的教材，相當符合關懷課程訓練的目的，可間接啟發參與學員對專業知能與生命教育教學的影響。 3. 課程包括基礎、初階與進階，具有系統與結構性的安排。 4. 本課程規劃嚴謹、理念清楚、教材豐富且課程內容結構清楚，各階層的分類嚴謹。 5. 課程內容重視實務演練，對學生的生命教育幫助具實質效益，對教師的專業知能成長有直接的幫助。	1. 課程設計、發展值得肯定，惟可以課程評鑑進行評估。 2. 改變生命的四堂課，教師生命教育體驗營、青春無悔師資培訓三課程相當適合教師進修，建議提出申請。
師資資格 (佔 25%)	依據認可辦法第 5 條規定： n 師資符合業經認可之師資名單 n 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n 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1. 師資資格具有實務經驗之專業。 2. 有關師資基本上是協會裡專任師資，這些師資有專業的素養，能勝任此課程的教導。	以協會師資為主，由於服務的場次甚多，因此宜加增外界的學者或社會專業人士進行教學，可以邀請更多師資參與
招生對象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 n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	1. 對象以培訓志工為主，教師為輔。 2. 招生對象以表示進入學校協助為主，對社會生命教育師資培育有相當的幫助。	1. 本活動主要是社會人士（媽媽、退休教員）等人士，有關在職教師可再分析之。 2. 建議宜為國小教師開發彩虹老師培訓班的研發，發展出教師為對象之課程。 3. 建議強化學校教師的招生，讓優質課程作為普遍推廣。
教學場地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 n 建築安全 n 防火避難設施 n 消防設備	所有的地點均為社會合法機構（教會、國小、中心）推測應在建築安全、防火設施、消防設備達符合。	場地尚符規定，惟學員對場地有些不滿意者可列入改進參考。
自我評核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n 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n 落實實施自我評核制度	1. 具體落實學員問卷調查。 2. 本機構有進行學員問卷調查，並依問卷結果進行反省改進之措施，這些資料主要是口頭分享，而沒有用書面資料反應自評改進方式與結果。	有意見調查及評核，惟請注意回饋修正問題。建議課程可以邀請專家協助進行評核
學習資訊 上網公告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 n 課程計畫書 n 上課時間、地點 n 教材講義 n 教學方式 n 研習時數 n 自我評核方式	符合。	1. 相關資料提供在自己的網站，宜再與教育局連結，自我評核量表有列出不滿意等選項，評核方式較合理！ 2. 建議發文至各縣市教育局協助上網公告。
整體結果	☺ 通過 (70 分以上) ☹ 待改善 (60 至 70 分) ☹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 通過	
整 體 意 見	本機構的教材完整，實施成效甚佳，未來可加增行銷，將研習活動多做推廣，且多與教育局聯繫，建議能與制式教育配合提升學校正式生命教育課程的推廣與學校師資的培育。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3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	訪評日期：97 年 9 月 11 日
	原 核 准 文 號	95.11.27 台中（三）字第 0950175555 號	

評鑑項目	評 鑑 指 標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評 語	建 議 事 項
課程範圍 (佔 25%)	依據認可辦法第 4 條規定： n 授課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n 課程可包括教學與訓練、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	1. 作文師資培訓營課程設計優良。 2. 課程內容豐富嚴謹，特別是對於寫作的文體，作文的各種撰寫方式的原理介紹以及實務介紹，其授課內容對於中小學國語文教師的學科能力增強有所助益。更難得的是本學會所辦的活動亦強調作文的批改等教學策略與方法，對教學實務的協助非常直接。	課程建議可分整體與部份來辦理，不一定要整套課程一次實施。
師資資格 (佔 25%)	依據認可辦法第 5 條規定： n 師資符合業經認可之師資名單 n 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n 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1. 師資優良，符合規定。 2. 所有教師陣容包含作家、教師、教授等專業人士，人選的選擇均與兒童文學有關聯。	1. 希望專業人士的選拔不限於台北縣市的專家，能擴增到台灣各地。 2. 教學意見調查較不滿意講義，應進行處理。
招生對象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 n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	招生對象與參與對象有中小學教師，除此之外，亦鼓勵其他社會人士參與。	1. 招生的量能應儘可能提升，強化影響力。 2. 研習辦理時間及收費可再評估最有利者。
教學場地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 n 建築安全 n 防火避難設施 n 消防設備	本學會所辦活動基本上找交通便捷的公共地點，如教師會館、交通博物館等地點，應均符合消防設備等的要求。	
自我評核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n 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n 落實實施自我評核制度	1. 學會的意見調查表有設計與收集結果，但欠缺整體的資料分析，欠缺基本資料（如職業、性別）如能加增這些項目，對於日後分析結果，必能有效的進行後續研習活動的推廣。 2. 本學會有將學員的研習成果心得，反應在新課程規劃與設計。	1. 自我評估雖有意見調查，建議意見調查表朝”課程、教學”評鑑方向重新設計。 2. 意見調查結果應統計並回饋到課程設計與教學。
學習資訊上網公告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 n 課程計畫書 n 上課時間、地點 n 教材講義 n 教學方式 n 研習時數 n 自我評核方式	網路上有提供左側的資料，但沒有看到自我評核方式。	建議大力行銷，推展作文教學，甚至可接洽教育行政單位，共同推動本課程。
整體結果	☒ 通過 (70 分以上) ☒ 待改善 (60 至 70 分) ☒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 通過	
整 體 意 見	1. 本學會所辦的課程對於提升中小學學生寫作的能力提升上有長遠的影響，由於授課內容可直接提升中小學國語文教師的寫作知能以及寫作教學的知能，建議能全省推廣。 2. 建議課程能以特定主題、少學分數，一天的方式進行編排與行銷，加強行銷策略，並能推廣到台北市以外的各縣市辦理。 3. 建議本學會的課程能與縣市教育局合作，大量推廣到中小學中。		

教育部 97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4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新古典表演藝術基金會	訪評日期：97 年 9 月 12 日
	原 核 准 文 號	94.08.22 台中（三）字第 0940114575E 號	

評鑑項目	評 鑑 指 標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評 語	建 議 事 項
課程範圍 (佔 25%)	依據認可辦法第 4 條規定： n 授課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n 課程可包括教學與訓練、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	1. 課程目標請再釐清，目標有偏離教師進修的原意。 2. 研習時數設計太寬鬆。 3. 課程以電腦編舞為學習主軸，使用 Dance Form 的軟體進行與視覺和音樂的整合。 4. 本研習活動第三個項目並未舉辦，其他兩個研習活動，不易由文件資料看到各課程科目的特色、目標，整體時數過高（45 小時），不易直接看到課程與課堂教學的關聯。	1. 建議在課程計畫的撰寫方式宜具體，每一個課程突顯其特色，並加強舞蹈教學的課程。授課的教材宜具體化與文字化。 2. 課程實施策略可再評估，課程目標確定後，應設計完整的課程架構，據以發展教材。 3. 課程在教學策略與教材的研發方面仍需加強。
師資資格 (佔 25%)	依據認可辦法第 5 條規定： n 師資符合業經認可之師資名單 n 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n 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結合國內外舞蹈教育家，師資符合專業之需求，且具有舞蹈或與創作電腦舞蹈編舞之實務經驗。	本學會所辦的活動之講員均為專業舞者以及大專院校的專業教授，學經歷佳。未來如果要朝中小學師資的推廣，建議再增加增傳授教學知能的教授或講員（例如：中小學教師專長舞蹈教學）。
招生對象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 n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	1. 學員非以中小學、幼稚園教師為主。 2. 在招生簡章並未特別註明中小學教師，只有寫出 6 名教師免費學費	1. 招生能屬多元管道，並未以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建議可以針對目標招生，如何針對不同教師進行較具有教學應用方面的內容。 2. 建議可以設計以中小學教師為對象之課程。 3. 未來宜在宣傳單上特別吸引教師參與，或是在課程上注重舞蹈教師專業成長的面向。
教學場地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 n 建築安全 n 防火避難設施 n 消防設備	場地為公共場地，有附上相關的防火避難設施的證明文件。	
自我評核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n 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n 落實實施自我評核制度	1. 請評估教師回到教學現場的效能。 2. 培養舞者與教學技能不同，請評估。 3. 雖有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與分析，但尚未針對分析結果進行檢討。 4. 基金會有根據評估結果微調課程內容。	1. 問卷調查結果應回饋到課程設計與實施上。 2. 問卷調查應朝”課程教學”評鑑方向調整。 3. 建議每年進行自我評核、省思與改進的會議，確實執行自我評鑑的制度。 4. 建議問卷內容可強化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與師資的具體評估項目，以便日後課程的改善。
學習資訊 上網公告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 n 課程計畫書 n 上課時間、地點 n 教材講義 n 教學方式 n 研習時數 n 自我評核方式		廣告內容可加強教學方式、教材講義以及具體的研習時數，以便吸引更多人參與。
整體結果	<p>☒ 通過 (70 分以上)</p> <p>☒ 待改善 (60 至 70 分)</p> <p>☒ 不通過 (未達 60 分)</p>	■ 通過	
整 體 意 見		1. 建議釐清教師進修的需求、目的與策略等。 2. 建議課程設計（90/2 小時）可以朝結構性規劃，如基礎課程（15 小時）、初階課程（15 小時）進階課程（15 小時），再根據教師的需求，確定各階段課程的目標、內容與評核要點，發展各階段教材的適合性。 3. 研習課程宜著重具體課程目標的設定，每一節課的名稱能反應授課的特質，授予學分數的精確計算。授課內容可分割成數個單獨的研習活動，強化研習內容與教師的課堂教學有關，以及各研習活動之間階層性的關聯。建議增強課程教材、課程規劃設計的文字說明，加強行銷。	

教育部 97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5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愛樂協會	訪評日期：97 年 9 月 18 日
	原 核 准 文 號	94.07.27 台中（三）字第 0940103421A 號 94.08.22 台中（三）字第 0940114575F 號	

評鑑項目	評 鑑 指 標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評 語	建 議 事 項
課程範圍 (佔 25%)	依據認可辦法第 4 條規定： n 授課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n 課程可包括教學與訓練、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	1. 課程設計具相當理想性 2. 課程為音樂專業之藝文講堂，對增進參與教師之音樂專業知有實質幫助。但未見音樂教育或音樂教學之相關課程，是否能滿足教師進修的需求，宜再作教師需求調查與課程調整。	1. 在教師專業成長方面，建議加入”方法”及”引導”方面的內容。 2. 宜再作教師需求調查與課程調整，建議專門應教師進修設計課程。
師資資格 (佔 25%)	依據認可辦法第 5 條規定： n 師資符合業經認可之師資名單 n 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n 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1. 師資經驗、背景均為一時之選，甚至是大師。 2. 師資大部分為音樂方面的專業講師，較少具有高級中等以下的藝文教育師資。	
招生對象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 n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	僅針對一般學員進行招生，尚未針對不同層級教師招生開課。 非以教師為主對象，惟教師參加約三成。	建議未來課程可針對教師需求進行課程設計與招生。
教學場地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 n 建築安全 n 防火避難設施 n 消防設備	場地合乎規定。	教學場地有些變動，洽談前須檢視其安全設施。
自我評核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n 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n 落實實施自我評核制度	1. 能針對每次活動進行滿意度的問卷調查與分析。 2. 意見調查顯示課程滿意度高，有自我評核制度。	1. 建議可以將各項活動的問卷進行交叉分析，以確實了解教師實際參與的情況與問題。 2. 建議每年度末做課程檢討，並將課程層面兼顧欣賞、應用與教學三方面。
學習資訊 上網公告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 n 課程計畫書 n 上課時間、地點 n 教材講義 n 教學方式 n 研習時數 n 自我評核方式	依規定上網，電台及網路公告。	建議學習資訊還可請文教單位協助進行宣傳。
整體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60 至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整 體 意 見			

教育部 97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

訪 評 審 議 結 果

6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稱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	訪評日期：97 年 10 月 31 日
	原 核 准 文 號	95.08.03 台 中 (三) 字 第 0950114869B 號	

評鑑項目	評 鑑 指 標	訪 評 意 見	
		評 語	建 議 事 項
課程範圍 (佔 25%)	依據認可辦法第 4 條規定： n 授課範圍符合業經認可之課程計畫 n 課程可包括教學與訓練、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課程	1. 研習分 8 次，每次 3 小時，計 24 小時。 2. 研習課程尚合原認可範圍。 3. 本課程的內容完整包含特教政策，腦性麻痺學童的教學與輔導，這些課程確實有助於教師擴增其對腦性麻痺學童的教導與對待。課程面向廣泛，何者對教師有助益可透過評估，日後不斷改進。	1. 建議課程可以再增加腦性麻痺兒童教材之相關研習，對教師教學會有實質幫助。 2. 建議透過自我評鑑方式，檢視整體研習的效益，並評估課程深化的可行性。
師資資格 (佔 25%)	依據認可辦法第 5 條規定： n 師資符合業經認可之師資名單 n 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n 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1. 師資均為學有專長，及實務經驗的教師的教師或專業人員。 2. 師資以本會的理事和治療師為主 3. 課程內的教師均具專業素養，包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國小教師與大專院校講師。這些師資的配搭對於教師對此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教導知識有幫助。	1. 增加教師具特殊教育專長者，可增色課程。 2. 特殊專長或醫學專長應再整合。 3. 建議可再增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師資會更佳。
招生對象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2 條規定： n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校長為招生對象	1. 以中小學教職員，腦麻學生家長、社工人員等為招生對象。 2. 本次研習直接發公文到各校，或由協會網站 post 資料，招收對象明確，成員有國小教師，以及療養院人員。	1. 可再積極鼓勵特殊教育教師參與。 2. 可與大專院校之特殊教育學系合作，擴大招生對象，包含在職與職前的教師培育。
教學場地 (佔 2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 n 建築安全 n 防火避難設施 n 消防設備	場地借用救國團台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105 教室，場地合宜。	
自我評核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 n 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 n 落實實施自我評核制度	1. 學員意見仍需具體分析，以能確實評核每次研習成效，另透過交叉分析，檢視問題與尋找方法解決問題。 2. 有進行問卷調查，基本上學員的反應持正向，自我評核制度有非正式的實施，但無具體資料展示。	1. 可再將問卷進行深入分析。問卷設計可再加強，以便更有效率的改進下次的課程內容、師資以及教學策略。 2. 問卷設計可考慮開放性的題項。
學習資訊 上網公告 (佔 10%)	依據認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 n 課程計畫書 n 上課時間、地點 n 教材講義 n 教學方式 n 研習時數 n 自我評核方式	1. 學習資訊透過縣教育局宣傳，並獲地方政府支持。 2. 資訊於本會網上公告。 3. 研習時數發放合宜，自我評核主要是透過口語溝通。	評核資訊上網應加強。
整體結果	☺ 通過 (70 分以上) ☹ 待改善 (60 至 70 分) ☹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 通過	
整 體 意 見	1. 建議教育部與腦麻協會可以合作，整體規劃全國相關教師之進修活動。 2. 課程內容可再增加教材教法之份量，有偏醫學與治療。 3. 以關懷特殊學童為出發，課程屬實務，協助教師了解腦性麻痺學童的特性及所需的照顧和未來發展，其熱誠與愛心相當值得肯定。 4. 本協會所辦理的課程是當前中小學教師所必須的知能，課程內容紮實，師資陣容堅強。課程內容主要是由 10 年內的經驗累積所規劃出的課程，在推廣部分是否可更有系統與策略的方式，調出需要的教師進行課程的修習，例如與教育部會同特教學會配合。		